

# 兵团交通运输局发电

发电单位 兵团交通运输局

签批盖章 李学辉

等级 特急 · 明电

兵交明传〔2019〕6号

## 关于做好 2019 年兵团道路春运有关工作的 通 知

各师（市）交通局：

2019 年春运从 1 月 21 日开始，到 3 月 1 日结束，共 40 天。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2019 年综合运输春运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交运函〔2019〕9 号）有关要求，切实做好道路春运工作，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做好运输组织和服务

（一）进一步优化道路旅客运输组织。要结合春运旅客出行新需求、新特点，科学调配道路运力，充分挖掘运输潜力，合理安排班次计划，全力提高运输供给能力。要加大客运场站、

旅游景区景点等重点区域的运力投放，加强道路客运班线、城市公共交通、出租汽车等与铁路、民航等干线运输方式的协同衔接，切实做好临客列车、夜间到发航班等接驳运力保障，有效解决“最后一公里”难题。要加强现场指挥调度，及时掌握客流变化情况，适时调整班次密度，缩短旅客候车时间，避免出现旅客滞留现象。要积极优化农村客运组织，加大团场、连队运力投放力度，创新运输组织方式，积极开行预约响应式农村客运，切实保障职工群众节日出行需求。

**（二）进一步提升道路春运服务品质。**要指导道路运输企业和客运站进一步改进客运联网售票服务，积极拓展互联网、手机客户端等便捷售票渠道，加快推进手机一卡通等移动支付方式应用，积极发展铁路无轨站、空巴通、空铁通、异地候机楼等联程运输服务。要督促辖区客运站严格执行客运服务标准规范，着力改善旅客候乘环境。加大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旅客群体的帮扶力度，制定落实军人优先保障措施，保障军人在客运站购票、乘车时按规定享受“军人依法优先”服务。要发挥好志愿者队伍作用，在客运站等场所，开展引导咨询、秩序维护、重点帮扶等志愿服务。

**（三）继续开展春运“情满旅途”活动。**2019年春运期间，各师（市）交通局要按照交通运输部等五部门《关于春运期间深入开展“情满旅途”活动的通知》（交运发〔2015〕201号）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情满旅途”活动，积极营造良好氛围。各相关单位自行下载印刷“情满旅途”活动春运宣传海报（下载

邮箱：zhcy@163.com，密码：chunyun2019)，组织在辖区重点客运场站等区域及时张贴，我局在春运安全检查时将对此进行督查。春运结束后，按照面向基层一线、树立先进典型、弘扬奉献精神的原则，各师向兵团交通运输局推荐“情满旅途”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四）统筹加强重点物资运输保障。**要在保障春运旅客运输需求的同时，统筹做好煤、油、气等重点物资，以及粮食、肉禽、蔬菜等生活物资的运输保障，确保经济运行需求和节日市场需要。

## **二、切实加强路网运行管理**

**（一）提高路网通行效率。**要加强公路养护巡检巡查，及时处理公路病害，完善指示标志标识，改善路网通行条件。强化与公安部门的沟通协作，进一步完善路警联合巡查与指挥协同机制，做好恶劣天气条件下交通管控事前会商和路警联动，及时制定绕行方案并告知社会公众，减少因交通管制导致的交通拥堵。

**（二）加强路网运行监测。**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大对重要通道、桥梁、隧道，主要瓶颈路段等关键节点进行监测力度，及时向公众发布实时路况、公路气象、交通管制、分流绕行等信息，引导公众合理出行。

## **三、全面提高春运安全应急保障能力**

**（一）进一步加大安全监管力度。**督促客运站和客运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实名售检票制度。督促道路客运

企业严格执行长途客车凌晨 2 时—5 时停车休息和接驳运输制度，防止疲劳驾驶。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加强“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及时提醒和纠正超速、疲劳驾驶、未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春运安全检查力度，优化检查方式，加大暗访力度，针对农村客运、重点桥隧、客运场站、城市公共汽电车等重要节点，以及网约车运营、司乘人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等重点问题，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全面消除事故苗头确保春运安全有序。联合公安、安监、市场监管等部门严厉打击春运期间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客运站、公交站点、旅游集散中心、旅游景区景点巡查力度，依法从严查处非法营运等行为，确保运输市场平稳有序。

**（二）加强恶劣天气预报预警。**建立完善与气象部门的协调联络机制，针对春运期间可能出现的冰冻、雨雪、寒潮大风、雾霾等恶劣天气，进一步丰富气象信息共享机制，通过门户网站、“两微一端”、12328 电话等载体及时预警预告气象信息。督促道路客运企业密切关注运营客运线路的天气状况和道路通行条件，对达不到安全通行条件的，应暂停或调整发车班次。

**（三）提高应急运输保障能力。**各师（市）交通局要在认真总结往年经验的基础上，按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对春运应急运输组织体系、响应程序、应急措施等进行统筹安排，做好应急运力储备，准备充足应急物资，加大培训和应急演练力度，全面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及时跟踪监测客流变化情况，如出现大规模旅客滞留，要及时向我局报告，启动

客运应急预案，如需抽调非营业性客车参加兵团辖区中短途客运的，驾驶人员应接受运输安全知识、技能和客运业务培训，提前熟悉运行线路路况，并持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式样见附件1）运行。要密切关注行业涉稳动态信息，配合公安机关加强道路反恐防范和维稳工作。

**（四）加强公路应急抢险组织。**合理安排公路养护施工作业计划，尽量避免节日期间或客流高峰时段养护作业。确需施工作业的，要全力配合公安交管部门做好施工区域交通秩序维护和车辆疏导工作。密切关注积雪、冰冻、地震等灾害信息，强化应急保障，完善应急预案，确保抢险保通队伍随时待命、应急物资储备充足，做好抢险机械设备的投入配备和检修调试，加大机械投入，必要时可跨区域调动。

**（五）严格执行值班带班制度。**要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并安排信息技术保障人员一并参与值班。要认真做好记录，畅通信息渠道，全面掌握春运期间道路运输情况，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道路突发事件和重大问题。

#### **四、进一步加强春运宣传报道和信息报送**

**（一）组织参加“邀您共同话春运”活动。**2019年春运期间，交通运输部将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邀您共同话春运”服务体验调查评估活动（活动网址为 <http://chunyun.itsc.cn>，微信公众号二维码见附件2）。各师（市）交通局要依托师（市）网站、“两微一端”等载体，组织相关单位和企业于2019年1月20日前完成

网站连接，适时推动活动信息，提高旅客参与度，扩大活动影响力。

**（二）深入挖掘新闻素材。**要深入春运一线，广泛收集基层单位、运输企业、客运场站、公路养护区段、偏远和贫困地区等服务旅客出行的典型做法，深入挖掘鲜活案例和新闻素材，及时进行宣传报道，并将相关新闻素材或宣传稿件电子版发至我局春运专用邮箱 1047763500@qq.com（图片为 jpeg 格式，视频为 wmv 格式）。我局将择优选取部分稿件在局门户网站进行推送，并推荐给交通运输部刊发。

**（三）按时报送值班信息和工作总结。**各师（市）交通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前将春运工作联络信息表（见附件 3）、春节假期值班安排表（见附件 4、春运值班电话等信息报我局。春运结束后，要对春运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形成工作报告，并于 3 月 4 日前报我局。

**（四）认真做好道路春运信息报送工作。**春运期间，各师（市）交通局要认真落实信息报送制度，每日 9:00 前通过电子邮箱报送前一日的道路旅客运输信息（表格式样见附件 5）。2019 年 2 月 4 日（农历大年三十）9:00 前报送节前春运道路客运基本情况。2 月 6 日（农历正月初二）、10 日（农历正月初六）9:00 前，分别报送当日客运量预测数以及春节黄金周前半程和春节假期期间道路客运基本情况。报送内容应简明扼要，突出安全生产和旅客服务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体现道路客运、联网售票、联程运输等新模式新业态在春运中的作用等。

**（五）按规定报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信息。**春运期间，各师（市）交通局要及时报送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事故信息，以周为统计周期，上报辖区内造成 1 人及以上死亡失踪的安全生产事故，并附事故简要情况。事故简要情况应包含事故时间、地点、事故基本情况和事故企业名称、车牌号。按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理办法》（交应急发〔2010〕84 号）规定及时将春运重、特大突发事件信息报我局。

联系人：武海鹏，电话：0991-2358617，传真：0991-2332481；  
电子邮箱：11542716@qq.com。

附件：

- 1.非营业性客运车参与 2019 年春运证明式样
- 2.“邀您共同话春运”服务体验调查评估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 3.2019 年春运工作联络信息表
- 4.2019 年春节期间值班表
- 5.2019 年春运期间道路旅客运输信息报送表

兵团交通运输局

2019 年 1 月 17 日

抄送：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新大地实业公司、新建旅客运输（集团）公司、兵团通信科技中心有限公司，本局领导及相关处室。